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2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2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2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围海股份”）原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于 2020 年 8 月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 年 3 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2022 年 4 月 8 日，法院裁定批准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为联合体投资人的合并重整计划，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因投资者对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事项较为关注，现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围海控股管理人遴选投资人过程的说明

2021 年 7 月，围海控股管理人、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分别与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意向投资人签订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经公司向围海控股管理人求证，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家公司与围海控股所签订《意向协议》只是各方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排他性。上市公司亦在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中作充分提示，该意向协议只是各方的初步意向，不具有约束力，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

在本次重整过程中，管理人通过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后，源真投资在报名期限内进行了报名。根据管理人公告的招募规则，投资人可联合进行重整投资，宁波源真最终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宁波舜农组成联合投资体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其后，债权人会议通过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源真投资联合体为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并且重整计划已被审理法院裁定通过，目前，围海控股已经和投资人完成股权交割，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关于对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主要内容系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源真投资组成联合体投资人拟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源真投资参与收购上市公司违规资金收益权构成关联交易。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中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要素不确定：主要为交易金额不确定、交易对手方不确定、收益权分配比例不确定，因此当时不具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根据《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中“12.6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后经公司与重整投资方、管理人等持续沟通，就关联交易相关要素达成一致，公司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文强先生、张晨旺先生、戈明亮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此外，本次围海控股重整所涉及上市公司公章的用印，公司均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公章用印审批程序。

三、关于投资人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宁波舜农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事项；2021 年 10 月 25 日，宁波舜农的唯一股东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宁波舜农参与本次交易；2021 年 11 月 29 日，宁波舜农取得余姚市国资办公室同意进行本次交易的批复；2021 年 12 月 30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同意宁波舜农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投资。2022 年 4 月 12 日，宁波舜农与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目前，围海控股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围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变已更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关于公司管理层参与重整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公司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冯全宏授意安排下，原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项目部借款、超额支付工程预付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涉及以汪文强为承包责任人的项目部。围海控股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方式为通过汪文强管理的项目部向公司借取工程借款、公司超额向项目部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部把资金转给关联方，汪文强仅为项目责任人，因此，汪文强未侵占公司资金，也未参与资金占用过程。

本次汪文强等公司管理层通过源真投资积极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管理人对投资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且在协议签署后源真投资即支付了 5000 万意向金作为履约保障。因投资协议中未约定付款前需要提供相应的资金证明，投资协议仅要求投资人支付意向金，故管理人未要求汪文强提供对应的资产证明。目前，包括源真投资在内的各重整投资人均已支付完毕重整对价。源真投资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2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3,850,0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850,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9,999,995.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3,850.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 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 21,273,850.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8,726,145.75 元。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37,000.00	37,000.00	37,014.3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10,000.00	207,872.61	109,866.6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27, 536.11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340,000,000.46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8	75,679,410.76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160,027,771.57	募集资金专户
天台投资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26965	5,809,532.50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602, 164.02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15,668.9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81,532,384.21	

募投项目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基本完成投入；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已完工，且公司前期投入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公司已预留充足募资资金。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出现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 609,623,007.72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分批归还了前述到期补流募集资金，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公司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杰先生、刘跃文先生和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回避了表决。

基于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及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同方莱士”）作为并购平台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意义的考量，公司本次放弃同方莱士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同方莱士股权比例，对公司在同方莱士的权益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锋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基于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及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同方莱士”）作为并购平台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意义的考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同方莱士股权比例，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12 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与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同方金控”）、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汭”）、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城建”）共同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同方莱士”），同方莱士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17 年，金石灏汭及大连城建分别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凯吉”）转让各自持有的同方莱士股权，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同方莱士成为公司与关联方科瑞天诚及上海凯吉共同投资的公司。

近日，公司通过相关渠道获悉，由于科瑞天诚债务违约，其持有的同方莱士股权因为法院裁决正在发生变化中。据悉，上海凯吉持有的同方莱士股权已被司法冻结，未来亦存在股权变化的可能。

根据《公司法》、同方莱士《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对科瑞天诚、上海凯吉持有的同方莱士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鉴于同方莱士作为并购平台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已不大，同时基于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的考量，公司放弃科瑞天诚持有同方莱士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今后若上海凯吉发生股权变化的情况，公司也将放弃上海凯吉持有同方莱士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科瑞天诚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凯吉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同方莱士为公司与关联方科瑞天诚及上海凯吉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郑跃文先生和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42602991X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吴旭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经营范围：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科瑞天诚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900490931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HOANG KIEU（黄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0 层 1016 室

经营范围：食品、化妆品、服装及鞋类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凯吉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同方金控、金石灏汭、大连城建共同以货币形式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设立同方莱士。其中，同方金控出资 10.20 亿元，持股比例 51%；公司出资 3.80 亿元，持股比例 19%；金石灏汭出资 3.00 亿元，持股比例 15%；大连城建出资 3.00 亿元，持股比例 15%，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同方莱士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金石灏汭及大连城建拟分别向科瑞天诚及上海凯吉转让各自持有的同方莱士 1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同方金控出资 10.20 亿元，持股比例 51%；公司出资 3.80 亿元，持股比例 19%；科瑞天诚出资 3.00 亿元，持股比例 15%；上海凯吉出资 3.00 亿元，持股比例 15%。公司与科瑞天诚及上海凯吉构成对同方莱士的共同投资，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放弃权利所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W4AFF0Y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1213 房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生物医药科技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2021 年 1-12 月，同方莱士的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61,693.4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方莱士的总资产为 116,532.91 万元，净资产为 116,105.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同方莱士的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613.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同方莱士的总资产为 114,492.77 万元，净资产为 114,491.2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方莱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同方莱士股权比例，对公司在同方莱士的权益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科瑞天诚及其关联方、上海凯吉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基于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及同方莱士作为并购平台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意义的考量拟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同方莱士作为并购平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已不大，同时基于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的考量，公司放弃同方莱士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同方莱士股权比例，对公司在同方莱士的权益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基于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及同方莱士作为并购平台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意义的考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同方莱士股权比例，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秋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本次任职生效后，李秋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和法文先生、董文彬先生、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康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任职生效后，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长李颖林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文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本次任职生效后，董文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金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金明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金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王金明先生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生产经营。王金明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秋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秋生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秋生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秋生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秋生先生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生产经营。李秋生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秋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任职生效后，李秋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和法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董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任职生效后，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长李颖林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第 12 项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